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13号

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按时启动 II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按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潍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20号），预计10月31日至11月3日期间，我省将出现一次大范围中至重度污染过程。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域联动统一部署，潍坊市自2019年10月30日24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0月31日12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经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同意，我县于10月31日12时同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其中，工业企业要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采取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施工

作业及渣土运输；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行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宣传部门通过主流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将预警信息和有关内容发布，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请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所有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达到20%

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

①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停产企业（工序）：**B**级石灰窑企业停产；**C**级及未分级的短流程钢铁、耐火材料（以煤作为燃料的企业）、陶瓷、砖瓦窑、石灰窑、水泥熟料（协同供暖企业除外）、水泥粉磨站、水泥制品、再生铜铝铅锌、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炭素、岩棉（非电弧炉）企业停产；铸造企业涉气工序停产；煤制氮肥固定床气化炉（非采暖季）停产；涂料制造、油墨制造、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限产企业（工序）：**B**级陶瓷、炼油与石油化工、碳素企业限产；煤制氮肥固定床气化炉（采暖季）、长流程钢铁、铁合金、玻璃、焦化行业、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塑料制造、氧化铝、炭素、农药制造、岩棉（电弧炉）实施限产；协同供暖的水泥熟料、使用非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以及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涉VOCs排放工序、橡胶制品(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企业实施限产。目前，我县无**B**级企业。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对未落实应急措施

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②面源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面源的应急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作业、矿山开采、砂石料场、石材加工、煤矿煤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商品混凝土生产、堆场（筒仓、在封闭式煤场内作业的除外）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县城區（外环路以内，不包括外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禁止使用各类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其它区域施工工地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全县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钢铁、建材、电力、焦化、有色、化工、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

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按照所申报绩效分级标准执行。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内启动运输的，企业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由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④其他减排措施。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履行应急响应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及公开，并于每日上午10时上报应急工作日报。

联系人：付聪，6221391，clxzwrtqyjb@wf.shandong.cn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